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743號

原　　告　佳賞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珍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榮
被　　告　心東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鴻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系爭支票竟不獲兌現，茲有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可稽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嗣經屆期提示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乙份，經核與卷附影本相符為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嗣經提示遭退票

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依票面文義負發票人責任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再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執有之系爭支票確為被告所簽發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15日經提示後，遭退票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基於票據文義性、無因性及交易安全之保障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，至為明確。準此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及自109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心東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五權分行	AD0000000	210,000元	109年3月15日	109年3月16日